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与OEP Holdco 10 B.V.（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继续收购OEP 10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5月7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 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为顺利落实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毕泰卡新加坡全资子公司BTK Pte. Ltd.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BTK Pte. Ltd.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同时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及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此外，公司于5月23日、6月6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OEP 10 B.V.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71、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3、2018-085、2018-093、2018-098、201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正基于前述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尽调情况，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包括且不限于交易价格，交割方式等。

该等具体交易条款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交易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持有公司股票21,46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铠茂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8%。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铠茂累计减持股份5,15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1%，现持有公司股份21,46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铠茂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22,684	5.0622%	IPO前取得：26,622,6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9,888	0.9811%	2018/9/5～2018/9/21	集中竞价交易	9.45－10.55	51,722,749.06	21,462,796	4.08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铠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西藏铠茂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西藏铠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2月0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东塑集团	是	3,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3月0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	--	--	--	1.4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1,33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6,465,9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1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2%。

3、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东塑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5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昭通公司”）于日前与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2072731180717520000136）与《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02072731180717120000007），为解决天然气门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天然气昭通公司以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龙泉支行申请4200万元项目借款，贷款期限为8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天然气昭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2日成立；原名称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更名为“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宾大道远大广场5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万学东

注册资本：7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7785550230

主营业务：液化气站的建设；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供气成套服务；供气设备销售、维修；机动车险、企业财产险、人身意外险代理业务；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然气昭通公司资产总额17777万元、负债总额7801万元，净资产总额997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25万元，利润总额503万元，净利润490万元。

三、质押资产情况

名称	权属证明	状况	评估价值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费权	天然气销售收费权	质押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未来8年收费权，价值合计约40477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天然气昭通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天然气昭通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天然气昭通公司以及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与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8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确定交易细节；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项目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与各交易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推动现场项目工作，设计、论证交易方案细节，撰写交易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文件；律师机构起草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各方需要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核查，编写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36017 债券简称:15名城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名01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日：2018年10月15日（含）至2018年10月17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376,047,000元

回售金额：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4日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名城01”）所设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10月9日、10月11日、10月12日披露“15名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83、2018-086）。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选择的实施办法，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名城0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即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名城01”债券。

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名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76,047,000元，回售金额为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的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年11月5日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资金发放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6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网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同时对公司网址及联系方式做相应变更。公司新办公地址、网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23幢

网址：www.crhc-culture.com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8313202

传真：010-6831320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bod@crhc-culture.com

以上新办公地址、网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6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39,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徐忠伟先生，董事姚世娴女士、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及独立董事黄生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监事李宁女士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36,499	99.9967	3,026	0.00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11,038,814	99.9726	3,026	0.027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女士、王华堃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区环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8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zctc.cn/）对《开发区环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予以公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并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发区环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2、招标单位：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中标价格：投标价格为10,761.89万元

5、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6、项目内容：对开发区内新建河、新华河、聚首河、沿江渠、2850河合围区域规划绿带范围进行提升整治，长度约31,300米，提升整治区域约2,934,700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即聚首路段，运河二通道至下沙大桥段（含4号桥，跨度为41米）。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56,22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2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发行109,809,6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3,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赛纳科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澋”）、吕如松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3,221股本次新增募集股份。其中，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认购24,402,147股，珠海玫澋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新增发行的146,412,884股股份于2015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上述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总股本由422,736,618股增至569,149,502股。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9,149,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共转增426,862,1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69,149,502股增至996,011,628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16,012,4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6,011,628股增至1,012,024,028股。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40,230股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新增51,640,230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总股本由1,012,024,028股增至1,063,664,258股。

2018年2月3日，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6,320股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664,258股调整为1,063,587,938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377,81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25%，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56,22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对其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提前下，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的方式以消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办法如下：1、承诺净利润数：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确定标的资产未来3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扣非调整后，赛纳科技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233.59万元、18,490.77万元、23,035.12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或“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的补偿期间相应顺延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盈利预测差额的确定：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赛纳科技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上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1）与《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一致；（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实际净利润数，但为体现一致性原则，《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明确考虑的资产收益不在本款扣除。3、承诺期间内的利润补偿方式：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赛纳科技。按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赛纳科技进行补偿的情形，赛纳科技应首先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赛纳科技持有的股份进行补偿，其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应于需补偿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赛纳科技的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赛纳科技将全力配合办理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总数，即109,809,663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赛纳科技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赛纳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5年05月06日	2018年04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2009-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地块”），2009-004地块分为S1、S2和S3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关于珠国土香工2009-004地块可否进行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2009-004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割转让。由于2009-004地块的S1上的厂房、办公楼位于2009-004地块S1上，本次重组完成后，耗材业务资产将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前述位于2009-004地块S1上的厂房，该等租赁行为将构成赛纳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本公司（本人）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赛纳科技将与上市公司就前述位于2009-004地块S1上的厂房、办公楼重新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合同。2、如上述位于2009-004地块S1上的厂房、办公楼因为任何原因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而导致耗材业务不能继续使用该物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厂房、办公楼替代，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耗材业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具体承担的损失金额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房产租赁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如果因标的资产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者租赁房产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赛纳科技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保障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以现金形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等）。2.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艾派克或标的资产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赛纳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所遭受该等损失。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艾派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艾派克股份由于艾派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4.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派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015年05月06日	2018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均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赛纳科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珠海玫澋、吕如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赛纳科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珠海玫澋、吕如松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6,222,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09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37,288	196,437,288	18.4693%	130,753,7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03,757	42,703,757	4.0151%	0
3	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751	8,540,751	0.8030%	0
4	吕如松	8,540,751	8,540,751	0.8030%	0
合计		720,184,169	256,222,547	24.0904%	130,753,70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票660,398,910股，限售股数为196,437,288股，限售股份中已质押的股数为84,676,2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196,437,288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812,646	35.5225%	－256,222,547	121,590,099	11.4321%
首发后限售股	307,862,777	28.9457%	－256,222,547	51,640,230	4.8553%
高管锁定股	58,794,613	5.5280%		58,794,613	5.52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55,256	1.0488%		11,155,256	1.0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775,292	64.4775%	256,222,547	941,997,839	88.5679%
三、股份总数	1,063,587,938	100.0000%		1,063,587,938	1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